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士眼镜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5.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30.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5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br>(万元) |
|----|------------|--------------|------------------|
| 1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2,307.12    | 14,553.64        |
| 2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472.23     | 2,472.23         |

|    |           |           |
|----|-----------|-----------|
| 合计 | 24,779.35 | 17,025.87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或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41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2017年3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br>(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br>(万元) |
|----|------------|---------------------------------|--------------------|
| 1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415.87                        | 1,415.87           |
| 合计 |            | 1,415.87                        | 1,415.87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14 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5.87 万元。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博士眼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博士眼镜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5.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罗民

\_\_\_\_\_  
黄庆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